

證券代號:4953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股東會地點:空軍官兵活動中心

(台北市仁愛路三段145號2樓)

目錄

壹、股東會議事規則	1
貳、開會程序	3
參、開會議程	4
肆、報告事項	5
伍、承認及討論事項	6
陸、附 錄：	
一、一百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1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	22
三、一百年度盈餘分配表	23
四、公司章程	24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7
六、員工紅利暨董事、監察人酬勞相關資訊	41
七、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42
八、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43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股東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簽到卡代替之。出席股數以繳交簽到卡計算之。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第四條：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五條：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即宣告開會。

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股數時，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其後延長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長兩次仍不足額時，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之規定，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隨時宣告正式開會，主席並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

第七條：公司得指派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八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一次集會如未能討論結束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主席或會務人員得請其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之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違反前二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或有失會議秩序時，主席得予制止，或中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十四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外，一人同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五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六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之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十七條：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即停止開會，自行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 第十八條：本規定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本規則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第二十條：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八日

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就位
- 三、主席致開會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及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

地點：空軍官兵活動中心(台北市仁愛路三段 145 號 2 樓)

壹、報告事項

- 一、一百年度營業報告。
-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

貳、承認及討論事項

- 一、一百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 二、一百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
- 三、本公司一百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討論案。
- 四、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討論案。
- 五、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討論案。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

壹、報告事項

一、一百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錄一，第 11 頁)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請參閱附錄二，第 22 頁)

貳、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百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一百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監察人查核完竣，謹請承認。(請參附錄一，第 11 頁~第 21 頁)

決議：

第二案

案由：擬具本公司一百年度盈餘分配之議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一百年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24,986,476 元，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2,498,648 元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87,986 元，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124,932,665 元，合計可分配盈餘 146,832,507 元，擬分配股東股息及紅利 13,555,840 元，全數以股票發放之(依面值分派每股新台幣 0.4 元)。
- 二、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權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三、以盈餘分配之股東股息及紅利，其股東可扣抵稅額比例另外計算之。
- 四、本次盈餘分派案所訂各項條件於除權基準日前，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時或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如：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轉讓或註銷、辦理國內現金增資、行使員工認股權等)，致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按除權基準日流通在外股數，依比例再調整之。
- 五、一百年度盈餘分配表，詳如附錄三，第 23 頁。
- 六、謹請承認。

決議：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一百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考量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自民國一百年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息及紅利新台幣(以下同)13,555,840元，增資發行新股1,355,584股，增資發行新股後實收股本為352,451,750元。
- 二、前項增資俟主管機關核准後，其中股東之股息及紅利之13,555,840元依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數，暫訂每仟股無償配發盈餘配股40股，配發不足一股之部份，於除權基準日起五日內，由股東自行向本公司股務申請拼湊，逾期未拼湊或拼湊後仍未滿一股者，按面額折付現金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談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 三、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四、增資配股除權基準日訂定等事宜俟增資案經股東會通過，授權董事會另行訂定之。
- 五、本次盈餘轉增資案所訂各項條件於除權基準日前，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時或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如：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轉讓或註銷、辦理國內現金增資、行使員工認股權等)，致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按除權基準日流通在外股數，依比例再調整之。
- 六、謹請討論。

決議：

第四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一、配合公司法修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之內容請詳修訂條文對照表。

二、謹請討論。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二條之二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依法令規定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u>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 <u>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u> 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依法令規定修改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八日 <u>第三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u>	增訂修訂日期

決議:

第五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一、依 101.02.13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函規定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訂前後之內容請詳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閱附件五，第 27 頁至第 31 頁)。

二、謹請討論。

決議：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



營業報告書

一、民國一百年回顧

回顧一百年，公司在日本市場因為地震的影響，造成日本三個月的收入減少三分之一，但卻能在第三季重回地震前的收入水準，並於第四季將危機化為轉機，併入一個將近兩百人的日本團隊，所產生的效益，是任何一個在日本的台灣資訊服務公司所不能及的。當然，在一百年，公司也面臨各種經營挑戰，新客戶新業務的開發拓展也持續不斷的進行，對此，本人謹代表緯創軟體全體員工感謝各位股東對本公司的持續支持與愛護。

二、財務報告

相較於九十九年度，一百年公司整體營運仍維持成長，一百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十四億九百萬，較九十九年度增長 32%。稅前淨利為新台幣三千七百萬元，所得稅費用一千二百萬，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二千五百萬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 0.74 元。

三、研究發展狀況

延續去年在雲端技術的發展，公司將延續既有的服務能量，分別從雲端產業的三個層次切入。(1)雲端機房設備的維護服務:這是最基層的系統服務，緯創軟體將建立一個服務團隊，協助雲端硬體製造商，提供客戶系統硬體的一線售後維護服務，如系統硬體安裝與定期檢修、客戶報修電話的回應、硬體的故障診斷與更換等服務。(2)雲端備份系統的建置與服務:隨著企業國際化的發展，分支機構的資料保存與備份，已成為重要課題。緯創軟體將協同合作廠商提供雲端資料備份的解決方案及服務，滿足跨區營運企業分支機構資料保存備份的需求。(3)教育雲應用系統的開發:在雲端技術應用層上，緯創軟體開發電子書包應用相關的教育雲應用系統，以滿足未來無紙教學的電子化趨勢。這套系統將與平板電腦(電子書包)整合，提供老師與同學進行:教材管理、行事曆管理、聯絡簿管理、作業統計管理、權限管理等。緯創軟體從這三個層次切入雲端技術領域，除了延伸既有核心能力的應用範圍外，還能紮實的參與雲端市場的發展，是一個相對穩健的跳躍策略。

四、展望民國一百零一年

展望新的一年，台灣將整合公司既有服務能量與服務據點，提供客戶跨區營運的資訊服務，掌握 ECFA 衍生的商機。在大陸市場的發展上，公司將積極結合解決方案合作夥伴，提供專案實施、客製化與維護服務。同時也會善用累積的電信產業經驗與客戶關係，發展行動應用服務，爭取大陸大型企業客戶，擴大中國大陸企業客戶的營收貢獻。另，在通過日本地震對營收的考驗後，公司也擴大日籍員工的規模，藉此提升服務品質與在地形象，得到日本客戶更多的信任，同時也增加雲端設備技術維護服務，創造新的業務動能。

今年將進一步發揮公司各營運據點的綜效，形成一個客戶服務的跨區營運服務平台，成為區隔同業的價值優勢。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對我們的鼓勵及支持，我們將更努力的為全體股東創造利潤與榮耀。

敬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會計師查核報告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之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其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有關之內容。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禧琪

會計師：

陳禧琪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日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0.12.31		99.12.31		負債及股東權益	100.12.31		99.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4,644	12	178,682	25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7,255	1	6,567	1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9,743	4	120,490	17	2190 應付款項-關係人	3,412	-	4,497	1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96,791	12	91,647	13	2263 預收收入	13,131	2	11,092	2
1150 應收款項-關係人	38,979	5	8,064	1	2170 應付費用	61,315	8	50,710	7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9,825	8	60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8,789	1	8,675	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38	-	231	-	流動負債合計	93,902	12	81,541	12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45	-	452	-	其他負債：				
1298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4,010	1	2,611	-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29,321	4	30,147	4
流動資產合計	324,375	42	402,237	56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12,062	2	4,066	1
基金及長期投資：					2880 其他負債-其他	133	-	459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30,228	54	299,048	42	其他負債合計	41,516	6	34,672	5
148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400	3	-	-	負債合計	135,418	18	116,213	17
基金及長期投資合計	453,628	57	299,048	42	股東權益：				
固定資產：					3110 普通股股本	338,446	43	315,790	44
成 本：					32XX 資本公積	148,121	18	142,969	20
1544 電腦設備	12,128	1	11,969	2	保留盈餘：				
1561 辦公設備	886	-	890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112	2	14,753	2
1631 租賃改良	5,100	1	5,10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49,919	19	143,197	20
1611 租賃資產	504	-	504	-	保留盈餘合計	170,031	21	157,950	22
	18,618	2	18,463	3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5X9 減：累積折舊	(15,328)	(2)	(14,507)	(2)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816)	-	(18,778)	(3)
固定資產淨額	3,290	-	3,956	1	34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587)	-	316	-
其他資產：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2,403)	-	(18,462)	(3)
1820 存出保證金	7,421	1	7,399	1	股東權益合計	654,195	82	598,247	83
1830 遞延費用	899	-	1,820	-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其他資產合計	8,320	1	9,219	1					
資產總計	\$ 789,613	100	714,460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789,613	100	714,460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度		9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352,190	100	370,559	100
5000 營業成本	(251,568)	(71)	(234,389)	(63)
營業毛利	100,622	29	136,170	37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1,227)	(6)	(20,320)	(5)
6200 管理費用	(73,881)	(21)	(84,652)	(23)
	(95,108)	(27)	(104,972)	(28)
營業淨利	5,514	2	31,198	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669	-	681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38,306	11	36,427	10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134	-	25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4	-	-	-
7160 兌換利益	4,069	1	-	-
7480 什項收入	295	-	379	-
	43,477	12	37,512	1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61)	-	(25)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	(18)	-
7560 兌換損失	-	-	(3,696)	(1)
7630 減損損失	(12,000)	(4)	-	-
7880 什項支出	(7)	-	(263)	-
	(12,068)	(4)	(4,002)	(1)
7900 本期稅前淨利	36,923	10	64,708	18
8110 所得稅費用	(11,936)	(3)	(13,918)	(4)
列計非常利益前本期淨利	24,987	7	50,790	14
9200 非常利益	-	-	2,801	1
9600 本期淨利	\$ 24,987	7	\$ 53,591	15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稀釋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 1.10	0.74	2.00	1.66
稀釋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 1.06	0.72	1.90	1.58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計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288,772	136,859	8,717	107,193	2,053	30	543,624
民國九十九年度淨利	-	-	-	53,591	-	-	53,591
員工執行認股權之現金發行新股	9,697	-	-	-	-	-	9,697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015	-	-	-	-	1,015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036	(6,036)	-	-	-
盈餘轉增資	11,551	-	-	(11,551)	-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5,770	5,095	-	-	-	-	10,86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	-	-	286	286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外被投資公司外幣換算調整數	-	-	-	-	(20,831)	-	(20,831)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15,790	142,969	14,753	143,197	(18,778)	316	598,247
民國一〇〇年度淨利	-	-	-	24,987	-	-	24,987
員工執行認股權之現金發行新股	7,750	2,455	-	-	-	-	10,205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909	-	-	-	-	909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359	(5,359)	-	-	-
盈餘轉增資	12,906	-	-	(12,906)	-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2,000	1,788	-	-	-	-	3,78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	-	-	(903)	(903)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外被投資公司外幣換算調整數	-	-	-	-	16,962	-	16,962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338,446</u>	<u>148,121</u>	<u>20,112</u>	<u>149,919</u>	<u>(1,816)</u>	<u>(587)</u>	<u>654,195</u>

註1:董監酬勞 543 千元及員工紅利 10,865 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 482 千元及員工紅利 9,646 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度	9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24,987	53,591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2,180	2,403
攤銷費用	1,239	1,077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909	1,015
非常利益	-	(2,801)
處分投資利益	(134)	(25)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38,306)	(36,427)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4)	18
遞延所得稅費用	8,403	9,461
資產減損損失	12,000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5,144)	27,383
應收帳款－關係人	(30,915)	(1,84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00)	82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7)	330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1,399)	7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688	(1,750)
應付款項－關係人	(1,085)	3,936
預收收入	2,039	(1,772)
應付費用	14,393	9,531
其他流動負債	114	666
應計退休金負債	(826)	(1,13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2,168)</u>	<u>65,24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89,978	(70,149)
長期股權投資退回款	15,153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35,400)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91,065)	(14,462)
購置固定資產	(1,515)	(1,515)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5	7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2)	8,639
遞延費用增加	(318)	(26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58,565)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1,749)</u>	<u>(77,746)</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負債－其他增加(減少)	(326)	459
員工執行認股權之現金發行新股	10,205	9,697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879</u>	<u>10,156</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u>(84,038)</u>	<u>(2,342)</u>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78,682</u>	<u>181,024</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4,644</u>	<u>178,682</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61	25
本期支付所得稅	\$ 4,231	2,80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 16,962	(20,831)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903)	286
員工紅利轉增資	\$ 3,788	10,865



會計師查核報告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信琪
陳信琪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日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0.12.31		99.12.31			負債及股東權益	100.12.31		99.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44,680	41	342,194	40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34,903	3	23,663	3
132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9,743	3	120,490	14	2190	應付款項－關係人	193	-	474	-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405,600	38	289,432	34	2263	預收收入	39,470	3	19,247	2
1150 應收款項－關係人	19,332	2	11,061	1	2170	應付費用	221,080	21	142,634	17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39	-	2,331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62,784	6	21,496	2
120X 存 貨	-	-	1,540	-	2286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21,370	2	5,956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3,897	-	452	-		流動負債合計	379,800	35	213,470	25
1298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14,882	1	23,035	4		其他負債：				
流動資產合計	918,473	85	790,535	93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29,321	3	30,147	4
148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400	2	-	-	2820	存入保證金	21	-	19	-
固定資產：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13,334	1	12,024	1
成 本：					2880	其他負債－其他	133	-	459	-
1544 電腦設備	62,453	6	63,356	8		其他負債合計	42,809	4	42,649	5
1561 辦公設備	9,936	1	10,530	1		負債合計	422,609	39	256,119	30
1551 運輸設備	746	-	686	-		股東權益：				
1611 租賃資產	504	-	504	-	3110	普通股股本	338,446	31	315,790	37
1631 租賃改良	37,185	3	15,876	2	32XX	資本公積	148,121	14	142,969	17
	110,824	10	90,952	11		保留盈餘：				
15X9 減：累積折舊	(62,291)	(5)	(56,665)	(7)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112	2	14,753	1
1672 預付設備款	6,462	-	458	-	3350	未分配盈餘	149,919	14	143,197	17
固定資產淨額	54,995	5	34,745	4		保留盈餘合計	170,031	16	157,950	18
1760 商譽	27,360	3	1,586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其他資產：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816)	-	(18,778)	(2)
1820 存出保證金	25,761	2	13,273	2	34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587)	-	316	-
1830 遞延費用	7,248	1	2,626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2,403)	-	(18,462)	(2)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9,567	2	11,601	1		股東權益合計	654,195	61	598,247	70
其他資產合計	52,576	5	27,500	3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資產總計	\$ 1,076,804	100	854,366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076,804	100	854,366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度		9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1,408,938	100	1,076,737	100
5000 營業成本	(1,153,740)	(82)	(765,734)	(71)
營業毛利	255,198	18	311,003	29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51,365)	(4)	(62,208)	(6)
6200 管理費用	(197,379)	(14)	(202,407)	(1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1)	-	(242)	-
	(248,885)	(18)	(264,857)	(25)
營業淨利	6,313	-	46,146	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796	-	836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134	-	25	-
7160 兌換利益	6,342	-	428	-
7460 政府補助收入	30,881	2	14,680	1
7480 什項收入	11,433	1	5,059	1
	49,586	3	21,028	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支出	(55)	-	(110)	-
7520 減損損失	(13,604)	(1)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3,504)	-	(650)	-
7880 什項支出	(1,295)	-	(1,599)	-
	(18,458)	(1)	(2,359)	-
7900 合併稅前淨利	37,441	2	64,815	6
8111 所得稅費用	(12,454)	(1)	(14,025)	(1)
列計非常損益及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前淨利	24,987	1	50,790	5
9200 非常利益	-	-	2,801	-
9600 合併淨利	<u>\$ 24,987</u>	<u>1</u>	<u>53,591</u>	<u>5</u>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9750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u>\$ 0.74</u>		<u>1.66</u>	
9850 本公司稀釋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u>\$ 0.72</u>		<u>1.58</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 公積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288,772	136,859	8,717	107,193	2,053	30	543,624
民國九十九年度合併淨利	-	-	-	53,591	-	-	53,591
員工執行認股權之現金發行新股	9,697	-	-	-	-	-	9,697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015	-	-	-	-	1,015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036	(6,036)	-	-	-
盈餘轉增資	11,551	-	-	(11,551)	-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5,770	5,095	-	-	-	-	10,86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	-	-	286	286
國外營運機構外幣換算調整數	-	-	-	-	(20,831)	-	(20,831)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15,790	142,969	14,753	143,197	(18,778)	316	598,247
民國一〇〇年度合併淨利	-	-	-	24,987	-	-	24,987
員工執行認股權之現金發行新股	7,750	2,455	-	-	-	-	10,205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909	-	-	-	-	909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359	(5,359)	-	-	-
盈餘轉增資	12,906	-	-	(12,906)	-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2,000	1,788	-	-	-	-	3,78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	-	-	(903)	(903)
國外營運機構外幣換算調整數	-	-	-	-	16,962	-	16,962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338,446</u>	<u>148,121</u>	<u>20,112</u>	<u>149,919</u>	<u>(1,816)</u>	<u>(587)</u>	<u>654,195</u>

註1：董監酬勞 543 千元及員工紅利 10,865 千元已於合併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 482 千元及員工紅利 9,646 千元已於合併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度	9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淨利	\$ 24,987	53,591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9,453	14,065
攤銷費用	1,814	7,762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909	1,015
非常利益	-	(2,801)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3,504	650
處分投資利益	(134)	(25)
遞延所得稅費用	5,313	9,395
減損損失	13,604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94,447)	(17,496)
應收款項－關係人	(8,087)	(19,05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067	85
存貨	1,591	(1,550)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9,422	(9,986)
應付票據及帳款	9,347	(3,908)
應付款項－關係人	(4,254)	9,285
預收收入	13,269	(51,347)
應付費用	74,065	73,049
其他流動負債	29,995	706
應計退休金負債	(826)	(1,13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1,592</u>	<u>62,30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89,978	(70,14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35,400)	-
購置固定資產	(37,298)	(12,747)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426	49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1,348)	8,338
遞延資產增加	(6,110)	(470)
購併子公司淨現金流入	-	2,405
商譽增加	(25,923)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3,675)</u>	<u>(72,574)</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長期借款	-	(11,911)
其他負債－其他減少	(326)	-
員工執行認股權之現金發行新股	10,205	9,697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9,879</u>	<u>(2,214)</u>
匯率影響數	<u>14,690</u>	<u>(5,444)</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02,486	(17,93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42,194	360,12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44,680</u>	<u>342,194</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61</u>	<u>110</u>
支付所得稅	<u>\$ 4,930</u>	<u>2,978</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u>\$ (903)</u>	<u>286</u>
員工紅利轉增資	<u>\$ 3,788</u>	<u>10,865</u>
國外營運機構累積換算調整數	<u>\$ 16,962</u>	<u>(20,831)</u>
應付設備款增加數	<u>\$ 4,736</u>	<u>-</u>
併購子公司淨現金流入數：		
收購成本(現金)	\$ -	16,766
取得之非現金資產及承受之負債淨額	-	1,361
收購產生之商譽	-	(1,757)
收購產生之非常利益	-	2,801
併購取得之現金	<u>\$ -</u>	<u>19,171</u>



附錄二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經委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嘉信會計師及陳蓓琪會計師查核簽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特此報告。

此 致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彭錦彬 

監察人：

日商 LAC Holding Inc.


法人代表人：三柴照和



鄭玉芬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一 年 四 月 十 六 日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124,932,665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24,986,476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2,498,648	
減：特別盈餘公積	587,986	
可供分配盈餘	146,832,507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13,555,840	股東股票股利 每股 0.4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133,276,667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 4,379,968 元		
配發董監事酬勞 218,998 元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附錄四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Wistro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Services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ZZ99999 除許可事業外，本公司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對外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關係對外得為背書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伍仟萬元，分為伍佰萬股，每股壹拾元，預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除須董事會核准外，並經股東會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三分之二同意通過後，始辦理撤銷公開發行之相關事宜。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長及二人以上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票，而不印製實體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第八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辦理。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辦理股東之股務相關作業，除法令、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至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二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

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二：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依法令規定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得就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三條之一：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依據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六條：(刪除)

第十七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由其他董事代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之一：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依公司法第 201 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或車馬費，授權董事會依照同業水準發給，並不論盈虧均支付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設執行長一人，總經理一人，事業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本公司經理人在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相關授權辦法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依法提交股東常會承認。

第廿一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另依公司法相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按下列規定分配之：

(一)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二)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以現金發放之。

(三) 其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派付股東股息及紅利。

為配合兩稅合一制度，分配盈餘及特別盈餘公積之提撥與迴轉所屬之年度授權董事長決定之。

第廿一條之一：本公司考量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穩定成長階段，為配合公司長期資金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成長，股利政策採用剩餘股利政策。每年發放之股票股利不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二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之一：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廿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八月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八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二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一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七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四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五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八日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一條	<p>目的及法源依據</p> <p>為符合新法令並加強本公司「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管理，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96.01.19 金管證一字第 0960001463 號之規定修訂之。</p>	<p>目的及法源依據</p> <p>為符合新法令並加強本公司「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管理，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u>96.01.19 金管證一字第 0960001463 號</u>之相關規定修訂之。</p>	因應法源依據修改
第三條	<p>定義</p> <p>一、…………。</p> <p>二、…………。</p> <p>三、…………。</p> <p>四、…………。</p> <p>五、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專業鑑價機構」，係指章程或營業登記證載明以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鑑價為營業項目。</p> <p>六、…………：</p> <p>(一)、…………。</p> <p>(二)、…………。</p> <p>(三)、…………。</p> <p>七、…………。</p> <p>八、…………。</p>	<p>定義</p> <p>一、…………。</p> <p>二、…………。</p> <p>三、…………。</p> <p>四、…………。</p> <p>五、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專業鑑估價機構」，係指章程或營業登記證載明以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u>鑑估價</u>為營業項目。</p> <p>六、…………：</p> <p>(一)、…………。</p> <p>(二)、…………。</p> <p>(三)、…………。</p> <p>七、…………。</p> <p>八、…………。</p>	修改名稱
第六條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p> <p>(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p> <p>(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p> <p>2. ……………。</p> <p>3. ……………。</p>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二日</u>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u>或處分</u>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經會計師簽證之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p> <p>(三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四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p>	因應法規修訂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4.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以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p> <p>二、……………。</p> <p>三、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四、……………。</p> <p>五、……………。</p> <p>六、……………。</p> <p>七、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 (二)、……………。</p>	<p>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u>(五四)</u>、除前四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 2. ……………。 3. ……………。</p> <p>4. 以自地委建、<u>租地委建</u>、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以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p> <p>二、……………。</p> <p>三、<u>第二</u>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四、……………。</p> <p>五、……………。</p> <p>六、……………。</p> <p>七、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 (二)、……………。 <u>(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u></p>	
第八條	<p>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一、……………。 二、……………。</p>	<p>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一、……………。 二、……………。</p> <p><u>三、子公司適用第六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經會計師簽證之總資產為準。</u></p> <p><u>四、本公司應督導子公司遵行該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查核其執行情形。</u></p>	因應法規修訂
第十條	<p>專業估價機構之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專業估價機構之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p>	因應法規修訂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一、.....。</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u>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專業估價者</u>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第十一條	<p>簽證會計師意見</p> <p>一、公開發行公司就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之交易，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依金管證一字第 09600014631 號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條但書。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符合下述情事者，得免適用上述規定： </p> <p>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三、.....</p>	<p>簽證會計師意見</p> <p>一、公開發行公司就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之交易，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依金管證一字第 09600014631 號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條但書。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符合下述情事者，得免適用上述規定： </p> <p>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三、.....</p>	因應法規修訂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一條之一		<u>前二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分免再計入。</u>	新增條文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交易</u>	因應法規修訂
第十二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p> <p>三、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p> <p>五、……………。</p> <p>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為之：</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p> <p>三、<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p> <p>五、……………。</p> <p>六、<u>依本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p> <p>六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u>本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p> <p>本公司與其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長得依第五條第二項第三款授權額度內先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因應法規修訂
第二十二條	<p>……………</p> <p>本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p>	<p>……………</p> <p>本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p>	因應法規修訂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二十九條	<p>.....</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p>	<p>.....</p> <p>第三次修訂於<u>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u></p>	增訂修訂日期

附錄六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第一條 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符合新法令並加強本公司「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管理，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96.01.19 金管證一字第 0960001463 號之規定修訂之。
- 第二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衍生性商品。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七、其他重要資產。
- 第三條 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惟目前本公司僅得從事外匯金融商品操作以使用即期(Spot)、遠期外匯(Forward)、選擇權交易(Option)及交換(Swap)為主，如需使用其他衍生性商品，應先獲得董事會之核准方能為之。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關係人」，係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四、本處理程序所稱之「事實發生日」，原則上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為準(以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五、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專業鑑價機構」，係指章程或營業登記證載明以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鑑價為營業項目。
六、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子公司」，係指下列由本公司海內外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公司：
(一)、本公司直接持有超過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被投資公司。
(二)、本公司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超過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
(三)、本公司直接及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超過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

- 七、本處理程序所稱之「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八、本處理程序所稱之「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四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會員證、無形資產及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三、衍生性商品的評估，財務主管應定期召集相關人員會議，檢討操作策略與績效。原則上交易部位及績效應每兩星期呈報財務最高主管，每季呈報董事長。

四、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

第五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核決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一)、於集中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價格應依當時之市價決定之。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價格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不動產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

(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價格應考慮未來預期的增值及產生的效益綜合評估之。

(四)、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價格應考慮未來預期的收益、技術開發與創新的程度、法律保護的狀態、授權與實施的情況及生產成本或實施成本等因素，並綜合權利人與被授權人相關的因素作一個整體的判斷。

二、授權額度及層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於下列情形由權責單位於授權範圍內裁決之，但屬於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應先報經股東會同意：

(一)、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除下列情形外，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1. 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內決行，事後再向董事會報告。

2. 取得或處分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內決行，事後再向董事會報告。

3. 投資短期有價證券之公債、國內債券基金、金融債券、美國政府公債及債信優良之海外債券基金等短期閒置資金，其每筆或每日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授權財務最高主管為之，金額在伍仟萬元以上須經董事長同意後為之。

(二)、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除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內決行，事後

再向董事會報告外，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 (三)、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除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須經董事長決行後為之。
- (四)、衍生性商品取得或處分之授權，依據本公司營業額的成長及風險部位的變化訂定，經董事長核准生效，並報董事會核備，修正時亦同。

三、承辦單位；

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及衍生性商品之承辦單位為財務處，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無形資產、會員證及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其承辦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第六條 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 (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 (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公債。
 - 2. 買賣附賣回、買回條件之債券。
 - 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伍億元以上。
 - 4.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以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
-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三、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四、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五、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七、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範圍及額度
- 一、本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股東權益及長期負債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投資有價證券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股東權益。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股東權益之百分之四十。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之限額不得逾下列規定：
- (一)、不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
-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股東權益之百分之四十。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二十。
- 第八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一、對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股東會同意後，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核備，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亦應依本程序規定公告、申報及抄送相關單位。
- 第九條 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之處罰
- 本公司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時，依本公司「人事管理規則」及相關辦法之規定處理。
- 第十條 專業估價機構之估價報告
-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第十一條 簽證會計師意見
- 一、公開發行公司就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之交易，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依金管證一字第 09600014631 號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條但書。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符合下述情事者，得免適用上述規定：

- (一)、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 (二)、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三)、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四)、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 (五)、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六)、海內外基金。
 - (七)、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 (八)、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 (九)、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本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 0930005249 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
 - (十)、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 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三、公開發行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第十二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三、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上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依前三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前四款規定，但仍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四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十六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並納入本相關規範：

-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應包括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經營或避險策略、權責劃分、績效評估要領及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等。
- 二、風險管理措施。
- 三、內部稽核制度。
-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 一、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
 -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五、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
- 第十八條 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及公司所訂之「從事營業性之外匯風險管理相關金融商品之規範」辦理。
 -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十七條第四款、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營業性之外匯風險管理相關金融商品之規範」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 第二十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前，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 若本公司及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 本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

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第二十三條 所有參與或知悉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

第二十七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其他事項

一、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若主管機關對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有所修正原發佈函令時，本公司應從其新函令之規定。

二、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

- 三、本處理程序應依相關規定經各監察人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再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 四、本公司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 五、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
- 六、董事長得依據本處理程序另擬訂更保守管理原則，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以三分之二表決通過後優先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九條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附錄七

員工紅利暨董事、監察人酬勞相關資訊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十日董事會決議，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如下表所示，前述將俟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發放事宜。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董事會擬議發放金額
員工現金紅利	4,379,968
員工股票紅利	0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18,998

註：一百年度擬議配發員工紅利 4,379,968元及董監酬勞218,998元，與一百年估計之員工紅利 4,497,566元及董監酬勞224,878元差異分別為 117,598元及5,880元，將於一〇一年度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調整入帳。

附錄八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項目		年度	101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338,445,910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註一)		0.000 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註一)		0.040 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註一)		0.000 股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註二)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 股盈餘及 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 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註二)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 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 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 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一：俟民國一〇一年股東常會決議。

註二：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一〇一年財務預測資訊。

附錄九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截至股東常會停止過戶 101 年 4 月 30 日止之資料)

董事：

名	稱	持有股數
林憲銘		472,392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福謙	9,644,052
蕭清志		1,729,037
胡定吾		0
日商 HIBC INC	代表人:岡本高彰	2,952,452
陳清文		0
謝永祥		0
合 計		<u>14,797,933</u>

監察人：

名	稱	持有股數
彭錦彬		0
日商 LAC Holdings Inc.		2,952,452
鄭玉芬		0
合 計		<u>2,952,452</u>

本公司目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33,844,591 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定董事、監察人最低持股成數合計數為 3,600,000 股及 360,000 股。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持股合計數已符合規定。